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0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卢睿、陈殿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仁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以二氧化碳聚醚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积极发挥自身行业领域优势，助力实现化工产业的绿色转型，公司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在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建立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现根据项目最新的进展情况，需对原项目用地和项目开工时间进行调整，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二）》。同时，公司拟终止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购买佳化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项目投资总额度内全权办理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5 点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